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級職務異動注意事項

一、積分審查時間：113/5/2(星期四)全天。

二、積分審查流程：

(一)教師事先填寫績分表自評欄。

(二)人事室審核年資及獎懲項目。

(三)教務處審核進修及服務項目。

三、績分排序公告：

(一)公告時間：113/5/3(五)下午 18 時前。

(二)公告地點：紙本教務處和教師會公佈欄;電子公告於學年主任 LINE 群組。

四、級職務選填時間：113/5/8(三)下午 1 時 30 分(視聽中心)

五、教師級職務異動訊息及表件，請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六、教師如因事無法親自填選級職務教師，請填寫委託書代理，不得棄權。

(委託書格式如下，需要者可自行影印使用)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級職務異動作業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有要事無法親自選填北新國小 113 學年度教師級職務，

特委託本校老師

代理選填，並同意遵照校內選填辦法排定級職務。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委託人：

受委託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級職務異動積分表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年齡	學歷	科系
貳、優先選填職務（勾填此 4 項者請檢附證明文件，並依本法第 8、9、11、12 條辦理*附表 1.2）				
☐ 1. 專長認定（○英語、○資訊、○自然、○體育、○美術、○音樂）*如教師專長認定參考表				
☐ 2. 領有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		☐ 3. 年齡滿 50 歲		
☐ 4. 已連續擔任本校 4 年高年級導師				
參、擔任職級務：(109.08.01 至 113.07.31)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肆、選填志願(必填內參)		1. 志願一 ()	2. 志願二 ()	3. 志願三 ()
項目	伍、內容（請在級職務積分審查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各身分審查項目附表 2）			自評 審核
年資	本校共 年（每年 3 分，未滿 1 年以 1 年計） 他校共 年（每年 1 分，未滿 1 年以 1 年計） （以上年資皆含連續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年資）			
獎懲	在本校 2 年內之獎懲（111.05.01 至 113.04.30） 計大功次（每次 9 分），小功次（每次 3 分），嘉獎次（每次 1 分）。 凡在本校 2 年內，曾受記過者，僅填寫基本資料，由學校逕行分派。			
進修	在本校 2 年內之進修（111.05.01 至 113.04.30） 參加研習持有證明計 小時（每小時以 0.05 分計，以 5 分為上限）。 （102.1.11 校務會議通過）			
服務	在本校 2 年內（111.05.01 至 113.04.30）有特殊貢獻（無上限）： 1. 擔任校內團隊訓練者，有減課者每項每年 1 分，無減課者每項每年 3 分。（自 100 年 6 月生效實施） 2. 擔任認輔教師、體育班導師、環保班導師、教師會理事長、考績會委員、課發會委員、教評會委員，每項每年 1 分。（自 100 年 6 月生效實施） 3. 擔任學年主任、組長、高年級導師，每項每年 3 分。 4. 由學校推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有具體事實，每項比賽 1 分。 5. 自願參與學校各項專案計畫，每項每年 2 分（102.6.21 校務會議通過）。（新北市三級社群：貢獻平台級 3 分、專業社群級 2 分、學習社群級 1 分；專案參與：教育部級 3 分、市級 2 分、校級 1 分）。 6. 各領域召集人每項每年 2 分，副領域召集人每項每年 1 分。（102.6.21 校務會議通過）。 <u>各級社群召集人，每社群每年 2 分（106 學年開始採計）。</u> 7. 綠色學校網站獲得葉片獎勵，每件 0.5 分，一學期上限 3 分；團體活動之提案以 2 位為限（網站上排序第 1 及第 2 位者）。（103.3.07 校務會議通過）			
積分總計				
填表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延聘及級職務公開作業辦法 (113 公告版)

93.06.23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7 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6 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3 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7 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1 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1 第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第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4 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7 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7 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19 第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9 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本校聘約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專、兼任、代理代課及特殊班之教師職務及授課時數編排，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職務分配公開作業定於 5 月 15 日前作業完畢。新學年度接受本校續聘及長期聘任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志願。**教務處應於 4 月 30 日前，公告積分審核日期**，教師應於教務處公告之積分審核日期，將積分計算之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審核積分，並繳交積分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教務處應於職務分配公開作業前 5 日，排定積分順序表印發教師，並於級職務公開作業前做成各職務缺額之統計表，而後公布之。

第四條、提出調動之教師若於縣內外介聘作業結束後確定未調動成功，仍可參加級職務分配公開作業。

第五條、一、三、五學年級任不帶班直升者，應於 4 月 30 日前書面知會教務處，
否則視為直升或續任（因不可抗力或接任組長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不帶班直升者（含 50 歲以上教師），其積分排序應排於該年度排序表最後一位。（若同時有 2 位以上不帶班直升，其排序方式同本校積分辦法）

第六條、教師於學年中因故停、離職，其遺缺由教務主任在不損及其他教師應有權益下安排處理之。

第七條、新進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之職務、課務，由教務處參酌其專長、意願分配之。

第八條、「教師級職務異動積分表」，列為本規則之附件，但藝能科任教師應以相關科系為優先擔任，其中體育科採認之資歷悉依相關規定認定之（107.01.17 校務會議通過）；擔任資訊科任教師須通過校內資訊認證；擔任自然領域科任教師以具有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優先（107.03.07 校務會議通過）。

第九條、積分相同之教師，以比較在本校年資多寡方式（超額職務以資深者優先，不足額職務以資淺者優先）決定之。年資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

第十條、無人申請或申請不足額之職務，由校長依學校需求，擬具延聘名單，於諮詢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領有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之教師及在本校年資滿五年以上年滿五十歲以上，不計本校年資，得依年資積分優先於一般教師選填職務。

(108.9.18 第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公開作業前先進行組長缺額之補實；公開作業順序：

1、具本辦法第八條所列專長資格人員(107.9.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領有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之教師，不計本校年資職務優先分配。

3、在本校年資滿五年以上五十歲以上教師之分配。

以上 2、3 款所述教師之年資計畫，同採本校年資*3 分，他校年資*1 分（以上階含連續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年資），合併加總後之數為積分先後次序之依據。

4、在當年已連續擔任本校 4 年高年級導師者得先選填其他職級務。

(103.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其所稱連續年資得以含育嬰、侍親、進修等留職停薪復職後之前後連續年資計算(102.6.21 校務會議通過)。

5、其他教師職務。

第十三條、職務分配公開作業，以本人親自到場為原則，不克到場者，必須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未到場、未委託，視同棄權，其分配排於最後，並由教務處代填。

第十四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原則如下：

1、依前學年度本校課務協調會決議訂之。

2、編餘節數，由四處主任協商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五條、本校行政裁量處理原則如下：

1、各處室如基於教學、行政或特殊專長需要，在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至多裁量一至六學年各 2 名員額；藝能科、知識科各 3 名員額，其名額由各處協調分配之。

2、組長及行政裁量缺應呈現在級職務分配表上，而釋出的職務量應等同或大於可填選職務的老師數。

3、每位教師皆要選填志願，不得棄權。

4、兼任輔導教師因工作需求應由科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由輔導處依「新北市兼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聘任，排除於行政裁量名額。(79 班至 96 班設置 4 至 6 人)(100.6.3 校務會議通過)

5. 各學年考科科任教師須 1/2 以上為正式教師。(105.2.24 校務會議通過)

第十六條、職務分配完成，非因特殊因素，不得更換。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北新國小教師專長認定參考表 110.05.03 修正

英語	須具有下列 5 款資格之一者：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三、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四、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五、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資訊	須通過校內資訊認證。
體育	具有下列條件者優先，並依以下條列順序依序選填(111.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一、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二、具有本校體育班校隊發展項目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111.01.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五、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學校體適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六、具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自然	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優先 。
美術	相關科系、所(組) 優先 。
音樂	相關科系、所(組) 優先 。

附表 2* 各類身分與積分審查標準參考表

各類身分與積分審查標準 / 審查項目與積分核算		審查項目				
		年資		獎懲	進修	服務
		本校	他校			
一、優先身分選填						
	<u>第一類：具有相關專長者(限填該領域)</u> 積分相同。比較 <u>在本校年資</u> 多寡方式決定之。年資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	●	●	●	●	●
	<u>第二類：領有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u> 不計本校年資，得依年資積分優先於一般教師選填職務。	●	●			
	<u>第三類：五十歲以上教師</u> 同採 <u>本校年資*3 分</u> ， <u>他校年資*1 分</u> （以上階含連續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年資）， <u>合併加總後之數為積分先後次序之依據</u> 。	●	●			
	<u>第四類：連續擔任本校 4 年高年級導師</u> 比較 <u>在本校年資</u> 多寡方式決定之。年資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	●	●			
二、其他職務之選填(非優先之一般教師)		●	●	●	●	●
三、積分相同:比較在本校年資多寡方式決定之。年資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						